

**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9)第 6540 号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科技”）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兴森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兴森科技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反映了兴森科技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兴森科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兴森科技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条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文爱凤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芝莲

中国·上海

2019年9月11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9 号文批准，本公司以每股 16.27 元的价格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584,584 股，上述股份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1,181.6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874,293.5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6,116,888.1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全部到位，到位资金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验证并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 2188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3060122000099726	386,116,888.10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详见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变更情形。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形。

（四）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的情形。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详见附件 2。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情况报告与定期报告的对照

实际投资项目	2015 年年报		
	实际使用（万元）	年报披露（万元）	差异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38,791.64	38,791.64	-
合计	38,791.64	38,791.64	-

六、附件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611.6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791.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5 年:			38,791.64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1-6 月: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38,611.69	38,611.69	38,791.64	38,611.69	38,611.69	38,791.64	179.95	不适用	
合计			38,611.69	38,611.69	38,791.64	38,611.69	38,611.69	38,791.64	179.95		

说明: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 179.95 万元, 为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在存放期间实现的利息收入。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未对募投项目实现效益进行承诺。